

(十)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。

(十一)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。

三、違反以上行為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規定可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得按日連續處罰。

四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鄉長游淑貞

